

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GS

采 购 人：贵州省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5-29

2025 年日本国际食品展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日本国际食品展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项目名称: 2025 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交易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4GS

预算金额: 1173896.00 元;

最高限价: 1173896.00 元。其中: 展位费 807467.2 元(16 个展位); 参展人员费 366428.9 元(16 人, 财政支持比例 85%)。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 2025 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73896.00

简要规格描述: 2025 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 1: 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 否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1 一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零申报证明材料）；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名录里。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2025 年 05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 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3.2 投标保证金（元）：
标项 1: 2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商务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 56 号世贸广场 B 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贺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5553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 CBD 商业中心 B1 座 20 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阎刚、郑贤美、张福丽

项目联系方式：182850934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阎刚、郑贤美、张福丽

电话：18285093422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 由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复印件等非原始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2. 招标文件对投标格式有要求的，一律按照投标格式要求投标；3. 投标人对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字迹等应清晰可辨认，否则作未提供处理！

下表为编列项及选择项，标注“■”符号的为本项目勾选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173896.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人民币：1173896.00 元； 投标人的总价或费率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报价形式	总价包干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商务厅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 56 号世贸广场 B 座 联系电话：0851—88555389 项目联系人：贺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CBD商业中心B1座20楼 电话：18285093422 联系人：阎刚、郑贤美、张福丽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零申报证明材料）；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名录里。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合同分包履行	供应商不得将其本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承包人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行业划分为：_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 %。 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并提供符合通知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不得删减财库〔2020〕46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10</u>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依法进行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 递交要求：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1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
1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①保证金交纳金额：2000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

		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提供 2 份与上传至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PDF 格式)U 盘供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存档。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胶装，不得活页装订。
14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15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6	交货或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交货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结束。 2. 服务地点：合同约定地点。
17	付款方式	以业主和中标方合同约定为准。
18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下浮 30%进行收取。 3、收款信息： 开户名：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贵阳瑞北支行

		帐号：521052000018170044751
20	其他规定	无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优先原则	本文件中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2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提出异议的人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未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异议无效；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服务和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如为电子投标的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仅适用于纸质投标的项目**）

19.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密封（一个或多个包封袋均可），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如为电子投标的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如为电子投标的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仅适用于纸质投标的项目**）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如为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系统内网上操作**）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

22.2.1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22.2.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22.2.4 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22.2.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22.2.6 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2.7 开标结束。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每个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中 IP 地址被弹窗提示为同一个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提交的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要求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因装订、纸张、复印、截图、文件排序等影响实质性内容查看的，作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处理。前述因素不影响实质性内容查看的，作为非实质性的因素，不影响投标。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比较与评价

2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提起投诉。

36.9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10 投诉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受理投诉规定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规定提起投诉。

36.1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6.12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173896.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GS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GS
项目名称：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4GS001
标包名称：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173896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2024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零申报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cnrlist）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名录里。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中小企业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	
	2	交货或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结束	
	3	服务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	
	4	满足全部商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满足全部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异常低价审查，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是否在最高限价以内（总价及分项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按本项目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展会经验，得2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会展或营销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会展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日语N2或日语专业八级(NSS8)证书，得2分；具有英语专业八级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4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缺项不得分）。	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团队成员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人数不低于5人，项目团队成员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及以上会展行业工作经验的得2分，每增加配备与上述条件相同的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中，具有高级会展职业经理人的得2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中，同时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验证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缺项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综合实力	1、供应商提供与本次展会主办方或展会一级销售代理签订的该展会展位订购协议书或展位确认函（提供协议书或展位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0分； 2、供应商提供与境内外行业商协会等机构合作的平台资源，能帮助我省参展企业对接当地资源，助力我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与行业商协会合作协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展会期间实施的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可协助邀请日本政府机构、商协会、专业采购人前往展位洽谈采购（提供邀请函或其他相关材料）。②供应商能提供内外贸服务配套的内外贸专业团队（提供配套服务方案）。③贵州标准展位搭建突出贵州展区整体形象（提供设计方案）。以上提供完整得6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18.00
	4	展位安排	供应商提供16个相连展位，相连展位间未穿插其他非贵州企业，得10分；提供8—15个相连展位，相连展位间未穿插其他非贵州企业，得5分，其余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展会主办方或展会一级销售代理出具的展位确认函及展位确认图（确认函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止为有效）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项目业绩	1、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在境外开展过同类展会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2、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至今具有承办政府机构或与行业商协会等机构合作进行境外商务类推介活动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以上1和2业绩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业绩计算。	15.00
技术评审	1	项目执行方案		
	1.1	服务方案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展前、展中、展后服务。①为布展提供服务、后勤保障。②展会现场协调及运输服务。③人员出行、食宿、签证等服务安排，车辆安排等。④展会补贴等申报，后续协助跟踪回访。⑤提供人员配置安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作安排、岗位设置、总体工作方案等）。以上提供完整得8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2	项目服务方案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能否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0分）： ①服务方案全面、优于招标文件对该项评分要求、有详细的方案描述且有增值服务的得10分。 ②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对该项评分要求且有详细的方案描述的得7分。 ③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该项评分要求，但未提供详细方案的得4分。 ④服务方案部分合理，针对性不强或缺漏的得2分。 ⑤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无针对性不得分。	10.00
	2	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全过程可能发生的事项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价（满分8分）： ①提供突发事件（展品及证件丢失、活动现场出现混乱）等应急预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消防及供电保障方面应急预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提供舆情应急预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提供在国外出现人员生病、伤亡方面应急预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可能提出的调整意见及服务要求进行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书内容进行评分： ①承诺接到采购人相关调整意见及服务要求（不再另计成本），能在1天内修改完成并反馈给采购人，得3分。 ②能在2天内修改完成并反馈给采购人，得1分。 ③超过2天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2.00	12.0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不通过资格评审，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零申报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cr/list）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名录里。 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中小企业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通过初步评审，不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2	交货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结束 服务地点：合同约定地点。				
3	满足全部商务要求				
4	满足全部技术要求				
5	异常低价审查，审查是否通过				
6	投标报价是否在最高限价以内（总价及分项报价）				
7	按本项目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8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3) 详细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12分)	投标报价	12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2。
2	商务部分(59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展会经验，得2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会展或营销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会展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日语N2或日语专业八级(NSS8)证书，得2分；具有英语专业八级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4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证书、工作经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缺项不得分）。
3		团队成员	1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人数不低于5人，项目团队成员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及以上会展行业工作经验的得2分，每增加配备与上述条件相同的1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中，具有高级会展职业经理人的得2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中，同时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英语专业八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毕业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工作经验证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缺项不得分。
4		综合实力	18分	1、供应商提供与本次展会主办方或展会一级销售代理签订的该展会展位订购协议书或展位确认函（提供协议书或展位确认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0分； 2、供应商提供与境内外行业商协会等机构合作的平台资源，能帮助我省参展企业对接当地资源，助力我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与行业商协会合作协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展会期间实施的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可协助邀请日本政府机构、商协会、专业采购人前往展位洽谈采购（提供邀请函或其他相关材料）。②供应商能提供内外贸服务配套的内外贸专业团队（提供配套服务方案）。③贵州标准展位搭建突出贵州展区整体形象（提供设计方案）。以上提供完整得6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5		展位安排	10分	供应商提供 16 个相连展位，相连展位间未穿插其他非贵州企业，得 10 分；提供 8—15 个相连展位，相连展位间未穿插其他非贵州企业，得 5 分，其余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展会主办方或展会一级销售代理出具的展位确认函及展位确认图（确认函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止为有效）
6		项目业绩	15分	1、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在境外开展过同类展会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具有承办政府机构或与行业商协会等机构合作进行境外商务类推介活动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 1 和 2 业绩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业绩计算。
7	技术部分（29分）	项目执行方案	18分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展前、展中、展后服务。①为布展提供服务、后勤保障。②展会现场协调及运输服务。③人员出行、食宿、签证等服务安排，车辆安排等。④展会补贴等申报，后续协助跟踪回访。⑤提供人员配置安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作安排、岗位设置、总体工作方案等）。以上提供完整得 8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能否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 分）： ①服务方案全面、优于招标文件对该项评分要求、有详细的方案描述且有增值服务的得 10 分。 ②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对该项评分要求且有详细的方案描述的得 7 分。 ③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该项评分要求，但未提供详细方案的得 4 分。 ④服务方案部分合理，针对性不强或缺漏的得 2 分。 ⑤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无针对性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全过程可能发生的事项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价（满分 8 分）： ①提供突发事件（展品及证件丢失、活动现场出现混乱）等应急预案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消防及供电保障方面应急预案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提供舆情应急预案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提供在国外出现人员生病、伤亡方面应急预案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3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人可能提出的调整意见及服务要求进行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书内容进行评分： ①承诺接到采购人相关调整意见及服务要求（不再另计成本），能在 1 天内修改完成并反馈给采购人，得 3 分。 ②能在 2 天内修改完成并反馈给采购人，得 1 分。 ③超过 2 天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项目需求

第一节 技术和服务要求

1. 采购需求功能或目标：加强与日本当地相关商协会沟通对接、与合作伙伴或意向性客户洽谈，拓展国际市场。

需满足的要求：1. 展位及费用，供应商提供本次展会所需的展位 16 个。

2. 人员及费用，须承担本次会展所有企业参展人员办理国内国际往返机票、参展期间酒店住宿、用餐、用车相关费用，食宿按境外停留 7 天 6 晚计，人数按 16 人计。

（1）机票购买以直航为主，在没有直航的情况下才能办理转机。

（2）酒店标准不低于当地四星级。

3. 资料印刷，提供参团手册、参展手册资料。

4. 媒体宣传推广，要求在省内外不低于 3 家主流媒体（包括不限于报刊、电视等）对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如：提供境外采购商资源等服务。

5. 提供 2025 年日本国际食品展主办方及有关经贸商协会的对接服务。

6. 与本次展会服务活动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供应商需为本次展会所有参展人员办理出国签证等相关手续。

8. 供应商需协助参展单位布展、标牌摆放、统一设计等，现场提供翻译和沟通工作。

（1）须结合展会、活动实际在精准体现设计效果的基础上，确保安全性、合理性、适用性。

（2）独立展位须考虑企业个体需求，根据现场情况及企业需求配备数量充足、大小合适的展柜、展架，必要的绿植、桌椅、饮水机等设施。

9. 在参展国入境时，供应商需为参展企业人员提供一切所需的帮助。

10. 如有参展企业需要携带或提前寄送样品的，供应商需提供进出口报关、报检、运输等相关贸易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参展企业自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结束。
- 2、服务地点：合同约定地点。
- 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天)。
- 4、付款方式：以业主和中标方合同约定为准。
- 5、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 6、特别要求：
 - 6.1 参展人员购买的政府补贴不予支持保险费预算不得超过 300 元人民币，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 6.2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所有参展人员(含参展企业自行承担费用的人员)服务标准必须统一。
 - 6.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须自行承担。
 - 6.4 项目实施完后，服务单位对展会内容进行保密。
- 7、成交供应商拟提供的酒店须提前提交采购方审核。

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_____项目

(技术服务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序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 (中
 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
 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等相关资料；
- (3) 投标文件及其开标一览表等报价、澄清资料；
- (4) 补充合同（如采购人需要）
- (5)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项/次/月/ 年...	
...				

3. 合同总金额

☐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
 金额中。

☐ 本合同总金额以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据实按次结算。结算时
 点：☐按次 ☐按项 ☐按批 ☐按月 ☒按季 ☐按年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
 的合同款项人民币大写：(¥：元)。乙方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人民
 币大写：(¥：元)。

5. 合同签订地：

6. 合同履行期限

7. 合同履行地点

8. 合同履行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9. 合同标的的验收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采购人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10. 合同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12. 合同未尽事宜遵循法律

合同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未尽事宜，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规定。对于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总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大写：__（人民币小写¥：__）。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须于合同生效前提交到甲方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条件及退还时点：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相应授权书。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甲方住所：

乙方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公章)

(盖公章)

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

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义务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乙方收到人民法院作出的受理破产的民事裁定书或无清偿能力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3. 特别提示 本合同中出现的“重大事故”“重大损失”“重大变故”“重大类问题”的界定以甲方认定为准。

2025年日本国际食品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5—2—2 投标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5—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

附件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若有)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	
二*****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	
二*****	
.....	

注：投标人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小写¥：元。本报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或服务时间： 。

3. 服务地点： 。

4. 投标有效期： 。

5.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7. 已详细审阅全部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8.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9.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1.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2.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且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4.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5.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人参与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致（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交货或服务时间	
3	服务地点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小计
1	展位费				
2	参展人员费用	(此费用填写为财政补贴 85%参展人员费用)			
		(此费用填写为企业自行补贴 15%参展人员费用，此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			
3	其它费用	政府补贴不予支持的签注费、保险费等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注:1. 请供应商逐项填写, 投标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最终报价需填报总价及以上单项价格。 2.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若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指定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6—2—2 供应商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示例略)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书面承诺)

(示例略)

附件 6—2—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投标，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附件 7-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行业划型标准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日期：

注：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日期：

注：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示例略)

附件 9—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采购方负责人	联系方式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附中标通知书和关键页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成本测算表在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如评审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供应商须按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一) 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备注	
15	成本合计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竞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备 注 说 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执行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项目执行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可按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部分填写此表，也可承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技术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若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法 定 地 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
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
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